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退任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亞信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三 —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亞信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亞信安全」	指	亞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22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主席)

郭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政先生

楊林先生

劉虹女士

鄂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葛明先生

陶萍女士

王鐳博士

劉軍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

亞信大廈

郵編：10019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退任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詳情：(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之核數師；(d)宣派末期股息；及(e)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C)項普通決議案，其授權董事將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或可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上限相加，以提高該上限。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8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現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彼委任之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關董事將合資格於相關會議重選連任。劉軍博士於2026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董事會函件

田溯寧博士、楊林先生、劉虹女士、張亞勤博士及劉軍博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退任核數師

畢馬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費用預計將介於約人民幣5,500,000元至人民幣6,200,000元之間。

上述預估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審慎考慮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作出之公平合理估算。該估算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之時間及資源。

此外，上述預估審計費用乃假設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所需適時提供充分協助及資料而作出。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4港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於截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已在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將有權享有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預計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經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上市發行人召開混合及電子會議並允許電子投票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新庫存股份制度；及(ii)納入若干輕微的相應及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或抵觸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在聯交所上市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納入有關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取代及替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將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之未歸屬及未授予股份數目為45,614,315。除上述受託人持有之未歸屬股份外，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該等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原則，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完全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2026年4月30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行使購回授權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建議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須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對股份進行任何拆細及合併的情況下進行調整）購回最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以批准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為939,984,140。按該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2027年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此三者事件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93,998,414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重新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情況下，於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任何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原應依照適用法律予以暫停之股東權利或權益。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以及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管理其資本架構及改善市場流動性。

本公司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代價以外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款項。

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惟(i)本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及(ii)本公司能償還到期債務則除外。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之意向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令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如公司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如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降至低於訂明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9.57	6.60
5月	10.86	8.67
6月	10.28	8.41
7月	13.00	8.63
8月	12.06	9.81
9月	12.88	9.58
10月	10.44	8.36
11月	9.19	7.65
12月	8.47	7.22
2026年		
1月	10.06	7.37
2月	8.60	7.15
3月	7.16	5.6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6.36	5.7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i)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63歲，於1994年聯合創辦本集團，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田博士擁有逾25年的軟件產品、IT服務供應及軟件解決方案的業務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田博士為主要股東 — 亞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225)之實控人。田博士曾任職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6年5月擔任首席執行官，2000年8月至2007年7月擔任董事，2005年4月至2007年7月擔任副董事長。田博士於2006年7月創立寬帶資本基金(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並擔任主席。田博士於2007年8月至2019年7月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博士自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田博士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他擔任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曾於2008年1月至2016年2月擔任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現稱弘毅文化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萬事達公司(MasterCard Incorpora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4月至2007年7月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田博士現任中國企業家俱樂部理事，中國互聯網協會副理事長。田博士於2004年獲得由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國家級人選」獎，他於2024年第三屆中國國際軟件發展大會榮膺「中國軟件產業40年功勳人物」。

田博士於1993年12月取得德州理工大學自然資源管理專業博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生態學碩士學位。

田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12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田博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田博士並無收取任何現金形式的董事袍金，但本公司可不時按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向田博士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執行董事田博士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能力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的一般市場慣例)予以審閱及建議。任何有關建議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田博士於279,854,8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

54歲，於2020年9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楊先生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政企事業部(雄安辦)副總經理。彼於1999年6月加入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楊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建設管理、供應鏈管理及DICT項目管理經驗。楊先生於1994年取得北京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2003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9月2日起計為期1年，可由楊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楊先生並無收取任何現金形式的董事袍金，但本公司可不時按照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向楊先生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能力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的一般市場慣例)予以審閱及建議。任何有關建議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釐定。

劉虹女士

53歲，於2020年9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中移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8年1月，劉女士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業務支撐系統部副總經理。自2006年6月至2010年9月，彼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業務支撐系統部規劃建設處經理。在此之前，自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劉女士擔任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計費業務中心支撐處經理，以及自2000年1月至2002年2月分別擔任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籌)賬務清算中心、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計費清算部清算中心、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計費業務中心北京清算中心副主任職務。劉女士於1996年8月至2000年1月，先後在郵電部移動通信局計費中心、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籌)賬務清算中心工作。劉女士於1996年取得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數學及其應用軟件學士學位，隨後於2006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自2025年9月2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劉女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劉女士並無收取任何現金形式的董事袍金，但本公司可不時按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向劉女士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非執

行董事劉女士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能力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的一般市場慣例)予以審閱及建議。任何有關建議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60歲，於2018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是清華大學智能科學講席教授，清華大學智能產業研究院(Institute for AI Industry Research, AIR)院長。他於2014年9月至2019年10月擔任百度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總裁。出任百度總裁前，張博士曾在微軟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工作16年，歷任全球資深副總裁兼微軟亞太研發集團主席、微軟亞洲研究院院長兼首席科學家、微軟全球副總裁和微軟中國董事長。

張博士是數字視頻和人工智能領域的世界級科學家和企業家，擁有60多項美國專利，發表500多篇學術論文，並出版11本專著。他是世界經濟論壇達沃斯「人工智能委員會」委員、「未來交通指導委員會」委員，並擔任全球最大自動駕駛技術開放平台Apollo聯盟理事長。他也是聯合國計劃發展總署(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企業董事會董事。張博士是中國工程院院士(外籍)，美國藝術與科學院院士，和澳大利亞國家工程院院士(外籍)。他也是美國國家發明院(National Academy of Inventors, NAI)院士，歐亞科學院院士和中國人工智能學會會士。1997年他31歲被授予IEEE Fellow，成為歷史上獲得這一榮譽最年輕的科學家，並於2004年獲得IEEE技術先鋒獎，他在十餘所世界頂尖高校擔任校董、榮譽或客座教授。

張博士曾任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於澳大利亞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現任WPP PLC(於倫敦交易所上市)和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Horizon Robotics(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6年1月獲得中國科技大學無線電電子學學士學位及電訊與電子系統碩士學位。張博士於1990年2月獲得位於華盛頓的喬治•華盛頓大學電氣工程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自2025年12月30日起計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張博士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60,000美元，董事袍金乃基於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能力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亦可不時按照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向張博士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博士因持有112,000份購股權而被視為於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軍博士

50歲，具備豐富的人工智能及智能體研發經驗。

劉軍博士現任北京郵電大學(「北京郵電大學」)人工智能學院教師、副教授，北京郵電大學數據科學研究中心主任，工信部科技司指導的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智能體互聯網分會首席科學家。

劉軍博士目前主要研究方向為智能體與智能體互聯網。自1998年起至今，其持續深入研究Agent相關理論與技術，已發表相關SCI/EI檢索高水平論文五十餘篇，主持編寫智能體互聯國家標準，科研成果曾獲得省部級科技進步獎三項，指導學生科技創新項目獲各類大學生創新創業項目全國獎項多項。

劉軍博士自2007年5月至2012年6月，曾任歡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3年6月至2007年5月，曾任IBM中國研究院高級研究員及部門經理。

劉軍博士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3年6月獲得北京郵電大學信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信號與信息處理專業博士學位。

劉軍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自2026年2月5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可由劉軍博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劉軍博士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60,000美

元(或等額其他貨幣)，其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現行薪酬政策，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釐定。本公司亦可不時按照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向劉軍博士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

有關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而作出，並會充分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董事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角色的承諾。本公司亦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並信納其獨立性。

鑒於上述，董事會相信，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且董事各自的教育、背景及經驗能讓其各自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有助董事會多元化，故應獲重選連任。

以下為對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建議。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變動的建議修訂

2.2 本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根據1984年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緊接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2020年經修訂版本)自動重新登記前，受國際商業公司法規管。

6.1 本公司每股股份賦予股東：

(a) 就任何股東決議案或股東特別決議案投一(1)票的權利；

(b) 就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及

(c) 就本公司的盈餘資產分派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

前提是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賦予本公司(作為其持有人)上文(a)、(b)或(c)段所載的任何權利，且只要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該等權利均應暫停。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1 **該法** 指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2004) (2020年經修訂版本) (經不時修訂)，包括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2012) (2020年經修訂版本) 及根據該法衍生的任何其他法規。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

.....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分董事。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公司條例 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電子會議 指股東大會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參與而舉行及進行。

.....

電子系統 指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混合會議

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及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訂明證券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持有人名冊

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股東決議案

指：

- (a) 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組成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條文以簡單多數票(包括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或
- (b) 根據細則條文獲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股東特別決議案 指：

- (a) 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組成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條文以不少於四分之三(3/4)大多數票(包括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的投票)通過之決議案；或
- (b) 根據細則條文獲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

.....

庫存股份

指本公司以其自身名義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該等股份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根據該法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尚未註銷。

無紙

指沒有證書憑證並於股東名冊內記錄作以無紙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者。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2.4

倘本公司法定股份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該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親自(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包括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的投票)同意的股份面值佔該等出席持有人持有之該類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3/4)以修改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人士或多人(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構成。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2.12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本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須作廢，本公司不得持有庫存股份。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由本公司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以該法及上市規則允許者為限），在各情況下受限於及須符合該法及上市規則，惟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連同本公司已持作庫存股份的同類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先前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股份）的50%。已註銷的股份可重新發行。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決議案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如此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當本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時，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且不得由本公司行使。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與該法、上市規則、大綱及此等細則並無不一致）轉讓庫存股份。
- 2.13 被購買、退還或贖回之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或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若股份以無紙方式持有，則按董事會或相關系統營運商可能指定的該電子方式或程序移交，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相關購買或贖回款項。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3.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根據該等細則，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須共同視為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同時列明有證書及無證書形式的持股，惟該名冊必須能隨時調閱，且具備列印或匯出功能。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 3.5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且除本細則第3.7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另有限制外，股東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及持有人名冊須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或任何訂明證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查閱。
- 3.8 在香港備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任何人士繳付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須在收到該等要求翌日起十(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3.10 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方式持有其股份，若有發行股票，則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根據細則第6.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文據後，於該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如該時限適用)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持各類別的全部股份收取一(1)張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買賣單位，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1)張股票，但(a)在多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毋須向每名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1)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及(b)要求發行超過一(1)張股票須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首筆合理現金費用後就每張股票向本公司付款。所有股票須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便利其訂明證券的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要求的法團行動電子化程序。
- 3.11 倘本公司股票、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以證書形式發行，則有關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方可發行，印鑑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3.12 若有發行股票，則其均須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繳足的事實(視情況而定)，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 3.14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訂明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補發)；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須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補發。
- 5.10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繳清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利息和費用(如有)前，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包括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的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派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6.2 就有證書的股份而言，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票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和承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署訂立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印或其他形式)，但若經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訂立，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合理信納該傳真簽名與其中一(1)份簽名樣本一致。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儘管前文所述，在該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毋需書面轉讓文據。除非因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否則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6.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 (b)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如已發出)(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亦須提供該人士的授權)；
- (c) (倘適用)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1)類股份；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4)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適用)。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6.8 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如已發出）以便即時註銷，而在承讓人要求及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的前提下，承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後須就轉讓予承讓人的股份向其發行新股票，若轉讓人須保留所交出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要求及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的前提下，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後須就該部分股份向轉讓人發行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若股份以無紙形式轉讓，則無需交回或發行證書，且股份轉讓須根據適用無紙證券制度登記。
- 7.4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人士猶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可獲得應有的股息和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若符合細則第12.3條的規定，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
- 10.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10.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以每股一票為基礎)十分之一(1/10)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營業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及決議案應列入會議議程,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提請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安排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天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部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僅可以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本細則第10.4條)召開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提請要求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11.2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1)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股東大會主席除外)。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11.3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10.2條所指形式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親自出席的股東 (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 或其委任代表人數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11.4 (i) 董事長須主持所有股東大會，倘並無董事長，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長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另選一名董事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互選一(1)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ii)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獲允許的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因無法使用該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11.4(i)條釐定)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12.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親自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可投一(1)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親自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任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1)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1)票的股東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其票。謹此說明，(i)若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各委任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1)票而投票表決時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其票，及(ii)如有提供電子方式，則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投票(無論是以舉手或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12.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1)名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1)名聯名持有人親自(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優先或最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釐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在本細則中，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2.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當時未就其股份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自(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2.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親自（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包括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的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人數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1)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1)次類別大會）。

12.10 ……

(b)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書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須在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取。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書視為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主席於接獲委任代表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已被正式交回。委任代表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親自（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相關表決，而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則視作撤回。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22.22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為免疑問，任何該等款項亦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或其他電子方式支付，而任何該等付款的風險將由有權收款的人士承擔。
- 26.11 在本細則、該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且妥善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細則及該法不禁止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關於該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為本細則、該法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而非細則第26.10條所述的文件，則就上述人士而言本公司視為已符合該條細則規定，惟倘若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關於該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提出要求，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透過此等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發送通知的同一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與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28.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而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亦可按照上述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但本公司須(a)取得有關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股東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或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如屬通知）收取或獲得本公司向其給予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通知即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

28.13 任何根據該法或此等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用於向其發送通知的電子地址。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36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37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通訊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亞信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田溯寧博士作為執行董事；
 - (ii) 楊林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劉虹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
 - (iv) 張亞勤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劉軍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
4.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54港元(「股份」)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加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該所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不包括庫存股份)，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於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法定或實際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並應相應地解釋以權利進行的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

對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允許下使用有關一般性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在一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以及根據該等法律及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額外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出售或轉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5(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目，惟有關擴大數目最多相當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之登記日起即時生效；及動議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指示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提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北京，2026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
亞信大廈
郵編：1001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就上文第2(a)(i)至(v)項決議案而言，田溯寧博士、楊林先生、劉虹女士、張亞勤博士及劉軍博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通函」)之附錄二。
- (vi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